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OWER
中国铁塔 
China Tower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788)

經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提述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之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通告」)，其中載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時間、地點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供本公司股東(「股東」)審議批准的決議案。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4日之公告(「公告」)，其中載列有關建議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詳情。有鑒於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決議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建議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呈新增決議案供股東審議批准。提呈新增決議案的程序符合中國公司法的相關規定。

向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現載列於本經修訂的通告(「經修訂通告」)如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經修訂通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告及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經修訂通告，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0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香港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監事會報告書及國際核數師報告及授權董事會制訂本公司2025年度預算。
2.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利潤分配方案及宣派末期股息。

3.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決定本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4.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別作為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國內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確定該等核數師之酬金。
5. **審議**及批准委任程建軍先生(「程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與程先生簽署董事服務合約。

及審議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6. 藉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審議及批准下列各項有關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以在境內外申請發行本外幣債務融資工具的議案：
 - 6.1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予一般性授權，由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至2027年舉行的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期間，在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在境內外以一批或分批形式申請發行包括但不限於公司債券、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資產證券化產品、資產支持票據等在內的本外幣債券類融資工具，所有本外幣債券類的待償還餘額總計不超過人民幣500億元。
 - 6.2 **審議**及批准在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下列方案發行公司債券：
 - (a) 發行規模：在本公司所有本外幣債券類的待償還餘額總計不得超過人民幣500億元之前提下，以一批或分批形式在中國境內申請公開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50億元的公司債券；

- (b) 債券期限：不超過10年(含)，可以是單一期限品種，也可以是多種期限品種的組合；
- (c) 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及
- (d) 決議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舉行的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6.3 審議及批准在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下列方案發行銀行間債券市場債務融資工具：

- (a) 發行規模：本公司所有本外幣債券類的待償還餘額總計不得超過人民幣500億元；
- (b) 發行方式：向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註冊包括超短期融資券、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或其他債務融資工具等；
- (c) 募集資金用途：募集資金在扣除發行費用後，將用於償還本公司債務、補充流動資金及適用的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用途；及
- (d) 決議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舉行的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6.4 審議及批准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並可由董事會轉授權予董事會批准的人士，在本議案審議的框架和原則內全權處理債券類融資工具的有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根據本公司和市場的具體情況，確定發行品種、發行時機、發行額度、發行期次、發行期限、發行利率、發行對象、募集資金用途、具體發行條款等與債券申報、註冊及發行有關的事項；

- (b) 就發行作出所有必要和附帶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審批、聘請中介機構、確定承銷安排、編製及監管機構報送有關申請文件，並取得監管機構的批准，辦理申報註冊及發行手續、交易流通及上市、還本付息等事宜；
- (c) 簽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發行申請文件、募集說明書、承銷協議、其他法律協議、公告文件等；
- (d) 如監管政策發生變化或市場條件發生變化，除涉及有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重新表決的事項外，在董事會已獲授權範圍內，可依據監管部門的意見或當時的市場條件對本次發行的具體方案等相關事項進行相應調整；
- (e) 辦理與申請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有關的其他任何必要事項；及
- (f) 授權有效期：自本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舉行的本公司2026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止。

7. 7.1 審議及批准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的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置之額外內資股或海外上市外資股（「H股」）（視情況而定）股份（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就股份作出之以股代息計劃，或規定配發股份以

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其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特別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之現有內資股和H股（視情況而定）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及

(d) 就本項特別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或中國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項特別決議案賦予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會確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權或考慮本公司相關之任何區域的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或要求規定下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義務，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行動或其他安排），而通過供股進行的要約、配發或股份發行應按此解釋。

7.2 **審議**及批准授權董事會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以反映本公司根據本項特別決議案而獲授權發行股份，並對本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以及採取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其他所需的手續以實現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雪穎

香港，2025年4月28日

附註：

1. 除另行界定者外，本通告所用詞語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16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上述第1項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的2024年年報中。上述第3項議案的詳情載列於通函中。上述第2項、第4項、第6項及第7項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告中。上述第5項議案的詳情及程先生的簡歷詳情分別載列於公告及經修訂通告附錄中。
3.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至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須於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於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在冊的本公司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是次股東週年大會。
4.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30796元（稅前）^註。如該股息藉股東通過第2項議案而予以宣派，末期股息將支付予於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本公司將於2025年5月27日（星期二）至2025年5月30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末期股息，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須於2025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或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本公司內資股股東及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本公司H股股票（「**港股通**」）的H股股東（包括企業和個人）（「**港股通股東**」）的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而本公司港股通股東以外的H股股東的股息則將以港元支付。相關折算匯率按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宣派股息之日前一週的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中間價計算。港股通股東股權登記日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股東一致。建議股息經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預期於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或前後支付。

5.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欲委任代表，應先審閱本公司2024年年報。
6. 與本經修訂通告一併發出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須在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5年5月19日上午十時正前）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部（如為內資股股東）或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方為有效。本公司總部的地址為中國北京市海澱區東冉北街9號院北區14號樓-1至3層101，郵編：100195；電話：(8610) 6870 8806。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852) 2862 8555。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如希望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註：本公司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於2025年2月20日生效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由176,008,471,024股削減至17,600,847,102股。建議末期股息將根據上述股份合併及削減股本完成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及派發。

7. 擬委任代表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倘尚未交回與原通告一併發出之代表委任表格（「**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只須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倘已交回原代表委任表格，則務請注意：
 - (i) 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間之前24小時（「**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撤銷及取代其之前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而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即視作該股東交回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 倘股東未有在截止時間前交回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交回的原代表委任表格（若適當填妥）仍然有效。根據原代表委任表格所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對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以適當方式正式提呈的決議案（包括經修訂通告中載列之所有決議案）根據先前股東給予的指示或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8. 股東或其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會議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影印本始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9.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10. 本次股東週年大會預計需時半天，股東（親自或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的交通和食宿費用自理。
11. 如股東週年大會當天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請致電本公司電話熱線(852) 2862 8555或瀏覽本公司網站(www.china-tower.com)投資者關係網頁查詢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最新安排。
12. 本經修訂通告的英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不相符，概以中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	張志勇(董事長)及陳力(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	唐永博、劉桂清及房小兵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春波、胡章宏、冼漢迪及張薇

程建軍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程建軍先生，54歲，曾任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工業和信息化部」）無線電管理局副局長和國際合作司副司長、黑龍江省通信管理局局長、福建省通信管理局局長、國家無線電監測中心（國家無線電頻譜管理中心）主任、工業和信息化部無線電管理局局長。程先生目前擔任中國移動通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中國移動有限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41）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941）上市）副總經理，中國移動通信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

程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電子工程系無線電技術專業，並獲得天津大學電子工程系無線電技術專業碩士學位。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程先生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後，本公司將與程先生訂立服務合約。其任期自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委任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完成換屆之日止。彼於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將不領取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程先生現時並無及過去三年內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截至本經修訂通告日期，程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